

招标公告

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吴阳镇文化旅游基础设施项目监理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吴阳镇文化旅游基础设施项目监理已由由吴川市交展和改革局以吴发改综社函[2023]21号批准建设，项目代码为2109-440883-04-01-736290，项目业主为吴川市吴阳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及地方财政解决，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吴川市吴阳镇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吴阳镇文化旅游基础设施项目监理 2.2 工程地点：吴川市吴阳镇。

2.3 工程规模：(1)南粤古驿道吴阳段建设示范段 1.6 公里，其中疏浚河道 1.6 公里，改建道路 1.56 公里，拱桥 4 座，雨污分流管网；(2)新建交通与文化设施标识牌及导视系统；(3)配套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包括文化公用场所(占地 1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600 平方米)，以及停车场、园建配套设施。

2.4 项目投资估算：7434.24 万。

2.5 本工程监理服务费（招标控制价）暂定为：115.672 万元。

2.6 监理服务期：自签订本合同之日始，至工程验收合格并完成移交、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止。

2.7 招标范围：施工准备阶段、工程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和

工程保修阶段的全部监理服务工作，包括设计审核、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组织协调、合同及信息管理、安全文明、结算管理等，本工程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资料所包含的工程内容，以及施工图中没有列出的，但为本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等所必要的附加工程的全过程监理及工程保修阶段监理。

2.8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级别资质，营业执照有效。

3.2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在投标企业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自本项目投标之日起，其最多只能同时担任3项(含本项目在内)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3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4 本项目只须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分公司投标。

3.7 投标人如果是广东省外注册的企业，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显示正常登记。

3.8 投标人应已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包括企业及人员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无法进行网上投标登记。企业信息登记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登记时长为提交申请次日资料入库，流程为网上办理，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企业信息登记办事指南。

4. 招标投标程序安排及要求

4.1 本次招标实行网上投标登记，不设置投标报名环节，凡有意参加投标且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登记时间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投标登记，投标人自行完成投标登记后可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投标登记时间：2023年5月16日9时00分至2023年5月22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

4.2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2023年5月16日9时00分。

4.3 答疑提问截止时间：2023年5月19日17时30分。
提问为匿名方式，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出

4.4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如有）统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该内容在门户网站发布后将视作已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确认。

4.5 投标文件（纸质版、电子版）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年6月6日9时30分。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3号开标室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具体时间及地点安排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项目查询(日常安排、答疑纪要))。

4.6 开标时间:2023 年 6 月 6 日 9 时 30 分。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3 号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具体时间及地点安排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项目查询(日常安排、答疑纪要))。

4.7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站查看并下载招标文件以及项目有关资料。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为准。招标人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一律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发布。

7. 异议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和第六十条,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或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名投诉,电话:0759-5564862。

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依照《工程建设
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
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消失。

8. 本招标公告未尽事宜，执行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
规定。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吴川市吴阳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邱工

电话：0759-5801199

招标代理机构：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520 号中创盈科大厦 12 楼 1206 室

联 系 人：王旭辉

电 话：020-88526352；18814141816。

邮 箱：zxgjgz@126.com

2023 年 5 月 16 日